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泰克”)合计 81.18%的股权和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以下简称“FSG”)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FAG”,与斐控泰克、FSG 合称为“标的公司”)各 6.9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

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5、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文件。同日，公司与境内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与境外交易对方签署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之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完成全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